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91)

第九十一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研究(70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《楞嚴經義貫》619頁，第三節。十二處本如來藏性，妙真如性。經文：「復次，阿難，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」620頁，{詮論}。佛為「迷色」重於「迷心」的眾生，開色法為十一個（也就是五根、六塵），而將心法合為一個意根，也就是多討論色法，少談論心法。共十二法，稱為十二處。照權教以及相宗所說；權教就是不究竟，暫時方便教；相宗就是指唯識。按照權教以及相宗所說，這個都是一時方便，不究竟說。說：根一定是在內，而塵一定是在外的。而且「入」有二種：一、「取境」之時為以根入塵；當我們要執著這個境界的時候，根為能緣，塵是所緣，所以，由根來入於塵。二、「受境」的時候（也就是受塵）的時候，為以塵入根。塵變成能入，根就變成所入。故根或者是塵都可以說是能入或者是所入，所以根、塵都叫作「入」。下文說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，同歸藏性，如是發明便得無上解脫。

也就是說：你只要了解，能緣跟所緣其實是共一顆心性，分別只是分別你自己的心而已，因為我們執著，所以，把這個內外隔開來，其實內跟外是一體的，因為都是空，內空、外空本來無二空；佛性、法性本來無二性，都是同一性。

1. 眼色處本如來藏性，妙真如性，經文：「阿難，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。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色生眼見？眼生色相？阿難，若復眼根生色相者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；色相既無，誰明空質？空亦如是。若復色塵生眼見者，觀空非色，見即銷亡，亡則都無，誰明空、色？」

{註釋}。「色生眼見？眼生色相？」：佛陀把從根還是從色塵來告訴阿難、告訴一切眾生：一切法其實本自無生，生只是幻，它是無自性的。所以，分開二邊來剖析：到底是色生眼見呢？還是眼生色相呢？分開來討論。一分開來討論，就會發現一切法無生。「色」，就是色塵。「眼見」，就是眼根的能見之性。此謂，是從色塵生出眼根能見之性呢？還是從眼根生出所見的色相？

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」：「見空」，當眼見到虛空的時候。「非色」，因為虛空是非有顏色的、非有色相的。此謂，若眼見虛空的時候，則非有色相，根塵相接所生的色相既然是無，那麼，則生色之性即應銷亡。意思就是說：沒有能力產生色相；那麼，換句話說：所生既然沒有，能生也沒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「觀空非色，見即銷亡」：觀空的時候；這個觀空並不是說觀照空性，是當他看到虛空的時候。說：觀空之時，非有色相；既無色相，則無能生見之塵，能生既無，則所生之見應即銷亡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。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等」景象「為是」從「色」塵而「生」出「眼」根能「見」之性？或者是還是從「眼」根「生」出所見的「色相」呢？「阿難，若復」言內之「眼根生」出外之「色相者」，則當眼「見空」的時候，此時「非」有「色」相，所見既無色相，則眼根所生之「色性應」即「銷」亡，色性既已「銷」亡「則顯發一切」有為法「都無」，都不存在，因為沒有色性了嘛！（然而事實不然，眼見空時，雖不見色相，色性不亡；**結論：故知色不從眼出。**）

又若「色相既無」，則「誰」來襯托以「明」現「空」之性「質」呢？意思就是：虛空必需由色相來襯托；而色相也必需由虛空來襯托。所以，沒有色相，就沒有辦法襯托出虛空；沒有虛空，就沒有辦法襯托出色相。（因色空相對，相顯；無色法就不足以顯虛空，沒有虛空也不足以顯出色法——若無色法，則虛空也不得名為虛空，以對色法所以才講虛空；是故色法消失的時候，虛空也沒有辦法站立。因為二個是互相襯托而顯的。然而事實不然，現見色、空一切熾然現在，是故色相非無，空也是對顯；**結論：所以知道色相非從眼根中生。**）

「空亦如是」空亦如是就是（：若眼見色的時候，此時所見非有空相，這個時候所見的沒有虛空之相。所見的既然沒有虛空相，則眼根所生的空性應即銷亡，因為沒有虛空相，所見的都是色相，全是色相，已經沒有空了、已經沒有空相了。空相若銷亡，如果眼睛當中的色相銷亡，則顯發一切有為法皆無；為什麼？因為眼中的這個空相、空性若銷亡，那麼，一切都無，一切有為法都沒

有。然而事實不然，眼見色的時候，空性不亡；這個空性不是那個緣起性空的空性，這個空性是指虛空。空性不亡，意思就是空相、虛空之相一直存在的意思。結論：所以知道虛空之相非從眼根而生。又若虛空之相既然沒有，則沒有辦法顯示色法之性，以色空是相對而顯，空相既亡，色法也不成，不能成立。而且空相既亡，連虛空都沒有，那麼，一切色相哪有辦法容納呢？因為虛空是容納色法，虛空都沒有，對不對？就像母親都沒有的話，哪裡有人有辦法懷孕呢？母親不存在，當然沒有懷孕的這種東西了。虛空不存在，當然沒有辦法去包容色相，色相到底何處容？就像母親死的時候，母親不存在，那個胎兒哪裡有辦法儲存在子宮？然而現見的色空熾然而立，所以知道眼見色的時候，空相不亡；結論：是故知道空不從眼根中出。）

「若復」言為從「色塵生」出「眼」根之能「見」之性「者」，則當眼「觀空」的時候，此時所見「非」有「色」相，是則無能生見之塵，因為這個時候是講色塵可以生出見性，當他觀空的時候，見性便不存在了。所以，是則無能生見之塵，能生之塵既無，則所生之「見」塵「即銷亡」，若能見之性已經銷「亡，則」一切法「都無」見性都沒有，哪裡有辦法分辨虛空還有色法？所以，（因無能見，即無所見；能見所見都無，即一切法皆成無——然而事實不然：觀空之時，色法、色相不銷亡；結論：故知能見之性不從色生。）非常明顯的，如果能見之性從色生，那看空的時候，就失去這個功能了。

又，能見之性若亡，則「誰」來「明」了「空」性與「色」相呢？沒有見性，哪有辦法明了這個空跟色？（若無能見之性，則所見之空色亦亡；然而事實不然；結論：故知能見之性非由色塵生。）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見與色、空俱無處所。」俱無處所就是無自性，能見的根，與所見的色塵；這色塵就是包括色相還有空相，所以，色、空就是塵，見就是根，根跟塵俱無處所，也就是空無自性。「即色與見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

{註釋}。「見與色、空俱無處所」：能見之眼根，與所見之色、空，都無所生之處所可得。

佛在剖析一件事情，單從一個方面來講都是無生：單從根來講，根也不能生出色相；單從色相來講，色相不能生出見性，二者都無生，為何會合在一起，變成好像一切境界都現在你前面？這個就是相妄性真的道理，循業發現，就是依照各人的業力去發現這個假相；問題是眾生不知道是假相。所以，說法不與第一義諦連接，則不名說法。

諸位！一個人講經說法，如果一直在相上一直講的話，這下去就會讓眾生更迷茫，因為沒有會歸到究竟第一義諦，沒有會歸到心性就不叫做正法，只能講：這個是善巧方便的方法；佛法最可貴的地方，就是究竟第一義諦。譬如說你勸

人家念佛，很好，放生、吃素、作善，這個都很好；但是，如果沒有會歸究竟的第一義諦，所有的作，統統是有為、統統是生滅的。所以，開示佛法的人，或者法師將來你要弘宗演教，你一定要好好的在經教上下功夫，一定要好好的在心性上下功夫，否則的話，就會講不出所以然，講的時候就會在迷陣當中一直繞……你愈講，底下的人就愈迷糊：到底要依循什麼？因為相，它就一定會有爭執，在六祖講：名為相說，名為相說就是有諍論。

所以，這個戒律，你看，它就是有一些東西，它沒有會歸到心性就是諍論，像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摩訶僧祇律》，律學裡面所講的，各人說各人的，大致上相同；可是，細節上，這一部戒律講這個是犯重；這一部戒律講這個犯輕。所以，你只要在相上所說的，不是會歸到究竟實相第一義諦的說法，它就一定會有諍論，一定會有人批評你，這個是毋庸置疑的。所以，要勉勵這些法師，要廣學多聞，要不廣學多聞就會很麻煩！

有一個小學三年級的，小三，有一天回來，他在學校學了那個音樂，學了那個短笛，笛子不是很長，短笛。回來，放假那一天，從早上就開始吹，吹那一首：當我們同在一起～～～從早上吹，吹到下午也是吹這一首：當我們同在一起～～～到晚上吹，吹到他爸爸抓狂：吹到他爸爸抓狂，他爸爸罵他：臭小子！你是沒別首歌可吹了嗎？老是吹這一首！那個小朋友就說：我們老師叫我吹這一首就行了啊！他爸爸說：你現在已經小三呢，怎麼還老是吹這一首？我不是告訴過你嗎？你以後要成為音樂家，像蕭邦那樣的音樂家、大音樂家，我一直

這樣勉勵你，你沒有告訴你們老師嗎？這小朋友說：有啊！我有跟老師講啊！

爸爸問他：那你們老師怎麼講？這小朋友說：老師說我沒辦法走蕭邦這條路啦，他說我有二條路可以走。他爸爸問他：哪二條路？老師說：第一條路，我可以走發瘋那一幫；第二條路，他說我可以走丐幫！爸爸說：同樣是勺尢，怎麼差這麼多？你們老師怎麼可以瞧不起人？他叫什麼名字？這小朋友說：我們老師年紀有比較大一點啦，我們音樂老師年紀有比較大一點啦！你們音樂老師叫什麼名字？這小朋友就把名字念出來，是一個年紀很大的男老師，聽到那個名字後，他爸爸嚇一跳，他爸爸說：現在教你的這個老師、老老師，就是以前教爸爸的那個，以前教爸爸的！他說：爸爸！你以前也是這個老師教的啊？他爸爸說：對啊！我以前也是吹這首：當我們同在一起～～～爸爸也是吹了三年！兒子說：喔！這樣我就放心了，我就放心了！但是，我告訴你喔，爸爸！我們老師人很好，他都來我身邊摸摸我的頭、安慰我，他說：我今天會變成這樣，不是我的過失，是遺傳了你父親！他爸爸聽了差點…… 真的是…… 聽了差點昏倒！他爸爸說：沒關係、沒關係，這樣表示你跟爸爸一樣厲害！他的兒子說：才不呢！爸爸，我比你更厲害！我們老師打算叫我到小六都吹這首就行了！要他到小六每天都吹這一首。他爸爸氣得問太太說：家裡有沒有繩子？拿一條牢固點的繩子給我！活不下去了！

這個故事就是告訴我們：法師！我們上台如果像這樣，一個故事講了十幾年，已經講十幾遍了，一開口，台下的信徒就已知道結局，你一開口，大家就跑去上廁所，再回來聽時，那個結局都一樣，你看！這要怎麼活下去呢？你看！怎

麼活下去呢？就像那個吹笛子的小朋友，吹到讓他父親抓狂；法師如果沒有真材實料，一講經，老是講同樣的故事，一開口，人家就尿遁……做法會的時候，他一開始講，大家就跑去上廁所，上完回來，故事的結果都一樣！鄰座的人問他：老師父在講故事，你怎麼跑去上廁所？他說：我已經聽六遍了啊！所以，法師啊！如果你要講經說法，就要想到那個吹笛子的小朋友，如果沒有真材實料，你就吹不出好歌曲，人家聽久了就會受不了！如果你們這些法師每次講經內容都一樣，那我也得拿一條繩子了，那我也得拿一條繩子了，我也是會受不了！所以，這個是勉勵法師要廣學多聞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是故當知：」能「見」之眼根「與」所見之「色、空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可得，既無生處，即無有體。「即」所見之「色」塵「與」能「見」之眼根「二處」，體本「虛」寂，循業「妄」現，「本非」由能造之「因緣」所造，亦「非」屬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，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不生滅性，循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2·耳聲處本如來藏性。經文：「阿難，汝更聽此祇陀園中，食辦擊鼓，眾集撞鐘，鐘鼓音聲前後相續。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聲來耳邊？耳往聲處？阿難，若復此聲來於耳邊，如我乞食室羅筏城，在祇陀林則無有我；此聲必來阿難耳處，目連、迦葉應不俱聞。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，一聞鐘聲同來食處。」現在要講到就是說：是耳根來到聲塵？還是聲塵來到耳根？

{註釋}。「如我乞食室羅筏城，在祇陀林則無有我」：「無有我」，則無有我身之存在。此謂，例如當我在室羅筏城乞食的時候，在祇陀林中就沒有我身存在，因為我身只有一個，不可能同時到兩處去。這用來比喻音聲之體只有一個，若到了甲處，便不能同時也到乙處。

「此聲必來阿難耳處，目連、迦葉應不俱聞」：如果說必定是這個鐘聲去到你阿難的耳朵而讓你聽聞，而非你的耳去那鐘聲，則因鐘聲之體只有一個，此音體既到了你耳邊，便不能同時也到目連、或者是迦葉那邊，（正如同我到大城去乞食，祇陀林便沒有我如來身存在一樣）；依如是理，則目連以及迦葉便不能與你同時聽到鐘聲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更聽此祇陀園中，食」物已「辦」時即「擊鼓」，佛在世吃飯的時候也是擊鼓。大「眾集」合的時候即「撞鐘，就像我們現在打板一樣的。鐘」與「鼓」的「音聲前後相續。」阿難，「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等」情況「為是」鐘鼓之「聲」自己跑「來」人們的「耳邊」讓他們聽到的呢？還是人們的「耳」朵的聽覺奔「往」去那鐘「聲」所在之「處」呢，才聽得到呢？（這個聽覺到底是如何產生的？）

「阿難，若復」為「此聲」自己「來於」聽者「耳邊」，那麼譬「如我」正「乞食」在「室羅筏城」的時候，這個時候「在祇陀林」中「則無」復「有我」身在，因為我只一體，如來的我到甲處、乙處便無我在。如來到甲處，那麼乙

處便無我在。同樣的道理，此聲之體也只有一個，若言「此聲必」定是自己「來」入於「阿難」之「耳處」，此一聲體既已入於阿難之耳，必不能同時也到別處去，因此「目連」以及「迦葉」尊者二人「應不」能同時「俱聞」到此鐘聲。且不說目連跟迦葉，更「何況」在祇陀林「其中」之「一千二百五十」名「沙門」，卻也都能「一聞鐘聲」即「同」時都「來食處」。（因此可知，此鐘聲非自己來到阿難耳處；結論：是故說聲來耳邊而能有聞，不能成立。）

經文：「若復汝耳往彼聲邊；如我歸住祇陀林中，在室羅城則無有我。汝聞鼓聲，其耳已往擊鼓之處，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！何況其中象、馬、牛、羊種種音響？若無來往，亦復無聞。」

{註釋}。「如我歸住祇陀林中，在室羅城則無有我」：「住」，就是止。就是佛陀我若回到祇陀林中，那麼，室羅筏城中怎麼樣？便不再有如來的身，不再有我如來身存在了，因為我只有一體。此處則是以佛身為一身，來比喻耳根之體唯有一個；若此耳體前往某處去採取某聲，則此耳體必不能同時也到別處去採取聲音。

「若無來往，亦復無聞」：這是以防阿難一聽如來破斥「聲來」、「耳往」，於是便計說：那就是一定是「聲也不來、耳也不往」！為了防止這樣子，為此反計，於是如來說，如果說必定是聲既不來、耳也不往；那就沒有人能聽到任何聲音了。意思就是：耳根跟聲塵沒有交集，沒有交集就一定聽不到聲音。

所以，總結論是：耳之聞聲，耳朵之聞聲（聽覺之產生），既不能說是「聲來耳邊」，也不能說是「耳去聲處」，更不能說「聲既不來，耳也不去」，三者都不能成立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若復」言為「汝」能聞之「耳」根「往彼」鐘「聲邊」而取其聲；這就譬「如我」於乞食畢回「歸」而止「住」在此「祇陀林中」，此時「在室羅城」中「則無」復「有我」身在，因我身只有一個，不能同時到兩地去。同樣的道理，若言耳往聲處，而你的耳根之體只有一個，當「汝聞鼓聲」之時，「其耳」根之體既「已」前「往」於「擊鼓之處」以領納彼鼓聲，但是如果「鐘聲」與鼓聲同時「齊出」的話，你「應」該「不」能同時「俱聞」鐘鼓二者之聲，因為你的耳根之體既已去了鼓聲之處，便不能同時也聽到了鐘聲之處。更「何況」在祇陀林「其中」還有「象、馬、牛、羊」等「種種音響」同時俱作，（你的耳根怎能來得及同時跑那麼多地方呢？以同時俱聞這麼多音聲、這麼多聲音？然而你確實能以一耳根同時聽到許多種聲音；結論：因此可知聽聞之時，並非耳根跑到聲塵那邊去領受此聲。因此非聲來耳邊，亦非耳去聲處；聲也不來入於耳，耳也不去入於聲；因此耳非「能入」，聲亦非「所入」；能入所入只是托緣妄現；一切法體本不動。）

但你若因此計著說：那麼就絕對沒有聲來、耳往，「若」如是計著言絕……若如是計著說絕「無來往」，則眾生「亦復無」有能聽「聞」之事。

沒有來往，那就不可能。所以，緣起確實有來往，等同沒有來往。諸位！緣起就是生滅，似有來往，其實一切法無生。諸位！生其實就是無生，為什麼呢？如果真正的生，是有實體的、是不會變化的，叫做生；可是，它是會變化的。真正的生就是永恆，永遠存在的；可是，我們現在了解，所有的生都是因緣生，其實就是無生，要好好的體悟緣起無自性，一切法無我的道理，緣生即是無生，因為當體即空。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聽與音聲俱無處所。即聽與聲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

{義貫}。佛言：既然耳入與聲入實在是不來不往，「是故當知」：能「聽」之性「與」所聽之「音聲」二者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可得，既無生處，即無有體。「即」能「聽」之性「與」所聽之「聲二處」（耳聲二入）體本「虛寂，循業「妄」現，「本非」權教之「因緣」所生，亦「非」外道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，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、妙真如不生滅性，隨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諸位！這個是特別的重要，為什麼講：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？意思就是：一切所發生的事情，統統是如來藏性的事情，不離本處，若論佛法，一切現成；當相即道，見處即真，不離本處，即得菩提；菩提無尋處，菩提也無覓處；菩提

無增處，菩提亦無減處；菩提非來處，菩提亦非去處；菩提非一處，菩提亦非異處，好好的體悟這個涅槃的妙性它到底是什麼。

為什麼講：若論佛法，一切現成？就是告訴你：其實萬法不離心性，你悟了無生，一切法統統是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我們不要多捏一個目，就不會跑出第二月出來；我們多捏一個目，就會跑出月亮出來。我們用的是真心，不要動念，放下一切妄念，真心就顯現，不需要、不假用功；如果一直想要用功，就會重疊，妄念上再加上妄念，但息妄念，別無聖解。所以，趣向聖道亦是邪，說：我趣向聖道！聖道不可趣啊！「我捨凡夫之道，趣向聖道。」諸位！這個就是妄，凡夫之道本空，聖道亦空，凡夫道、聖道，本是不二道，你不要以為：我放下凡夫道，趣向聖道！諸位！趣向聖道亦是邪，佛法是法法平等的，沒有凡夫道、沒有聖道、沒有賢道、沒有二乘道、沒有六道，生死輪迴亦不可得，一切皆如幻，要如是體悟，才知道佛的用心。

所以，但莫於相上住著即得；如果在相上用功，就變成頭上安頭，相本妄，你怎麼用功呢？是不是？所以，佛告訴比丘說：禮佛不是比丘本分事，不是每天一直拜佛叫做修行；應思惟佛的心性是什麼？禮佛，它是一種動作，是壞事嗎？不是壞事。為什麼念佛一聲，功德無量，禮佛一拜，罪滅河沙？為什麼？憑什麼？憑什麼念佛一聲，功德無量？又憑什麼禮佛一拜，罪滅河沙？你能講得出一個所以然嗎？當然能啊！念佛一聲，功德無量，就這一聲就是從心性出來，我的全心性就是這一句南無阿彌陀佛；南無阿彌陀佛就是我的本性，這一句難

道不是無量功德嗎？禮佛一拜，為什麼罪滅河沙？沒有能禮，沒有所禮，自性本空，涅槃妙性當然顯現，涅槃妙性無所禮也不妨禮。

所以，法法都必需會歸自性，叫做功德，不懂得這一層道理的人，他總是在相上解說，說：哎呀！念佛一聲，功德無量！他念佛念多久了？他念了二、三十年了，他貪瞋癡還在啊，什麼叫功德無量？他禮佛一拜，罪滅河沙，他拜多久了？他一天拜一千拜，你會拜得比他更多嗎？為什麼叫做禮佛一拜，罪滅河沙？如何能夠罪滅河沙？罪性本空嘛，見性就罪滅河沙，就是這個道理，這一層道理不懂，就不能領悟佛的心性。

所以，佛在《阿含經》講得很清楚：禮佛不是比丘本分事。那意思是說：佛陀叫你不要禮佛囉？不對！這意思就是說：你禮佛要知道它的意義是什麼，禮佛是降伏我慢；禮佛是向佛看齊，以佛為模範，禮佛是要提升自己，以佛為模範，我、如來，要進入不二、平等，所以，我才要禮佛，要不然禮佛做什麼？你禮佛是拜虛空佛，虛空的佛跟你有什麼關係？他在虛空，你在這裡，虛空的佛跟你有什麼關係？你一定要了解，佛法是不二法門。對不對？所以，不聽經、不聞法，就會變成一個大愚癡的人在學佛。

諸位！學佛的人不悟佛的心性，叫做佛學，你懂這一句話的意思嗎？學佛的人不懂得佛的心性，就叫做佛學，本來是要學佛的解脫，現在把佛法拿來研究，當作學術來研究，這個叫做佛學，佛學就是學術研究了，誰都可以討論。所以，

學佛要是學佛的真正的究竟義，要不然就會變成佛學，好好的體悟這一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630頁，第3·鼻香處本如來藏性。經文：「阿難，汝又爇此爐中旃檀，此香若復然於一銖，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。於意云何？此香為復生旃檀木？生於汝鼻？為生於空？阿難，若復此香生於汝鼻，稱鼻所生，當從鼻出，鼻非旃檀，云何鼻中有旃檀氣？稱汝聞香，當於鼻入，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。」

{註釋}。「旃檀」：就是牛頭旃檀，出於北俱盧洲之牛頭山中。《博物志》這麼說：「漢武帝的時候，西國遣使，獻異香四枚於朝廷，漢制香不滿斤不得受。使乃將其香，取如大豆許，著在宮門上，香聞長安四十里，經月乃歇，帝乃受之。後長安瘟疫流行，博士奏請焚香一枚，四十里門，民疫皆愈。」又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此香六銖，價值娑婆世界。」可見此香之珍貴，及其功用之殊勝。「一銖」：二十四銖為一兩；所以一銖為二十四分之一兩，又約等於四分之一釐。又佛舉燃一銖旃檀香者，可以使室羅筏城四十里內皆聞，為表此香是有，非無；且是眾生共聞，並非阿難一人獨聞，故可用來作為例證。「稱鼻所生」：「稱」，是言，說也。既然說是鼻中所生的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說「阿難，汝又爇此」香「爐中」正在燒的牛頭「旃檀」香，「此香若復」只「然於一銖」，即令「室羅筏城四十里內」之人「同時」皆得

俱「聞」其香「氣」。「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香為復生」於「旃檀木」之中？抑是「生於汝鼻」根之中？抑「為生於」虛「空」當中？

「阿難，若復此香」氣為「生於汝鼻」根當中，即「稱」言為「鼻」根中「所生」，則此香應「當」是「從鼻」中冒「出」來才對；然而「鼻」子並「非」是「旃檀」木，「云何鼻中」能「有旃檀」之「氣」味生出？而且，既「稱」說是「汝」在「聞香」，則香氣應「當」是「於」汝「鼻」中而「入」才合道理，若反而是說從「鼻中出香」氣的話，而「說」是「聞」到香氣便「非」合「義」理。（也就是說，所謂聞香氣，應是香從鼻入，而非香從鼻出。所以因此，因為是香從鼻入，才稱為鼻根與香塵二處為「鼻香入」——因此，若從鼻出，就不能稱為「入」。）「入」一定有它的定義，由外來到鼻根叫做「入」，現在鼻子自己出香，當然不能稱「入」了。

經文：「若生於空，空性常恆，香應常在，何藉爐中爇此枯木？若生於木，則此香質因爇成煙，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！其煙騰空未及遙遠，四十里內云何已聞？」

{註釋}。「爇」：依東漢許慎所著《說文解字》（段玉裁注本）此字發音叫做㇇㇆㇇、（弱）。其意叫做燒。

633頁，「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」：「蒙」，就是受。如果鼻子聞到香氣，也應受到煙氣熏才對。因為照一般凡俗的瞭解而言，香氣是藉著煙的負載而傳播的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若」言此香氣為「生於」虛「空」當中的話，因為「空性」是「常恆」的不滅的，則此「香」氣「應」與虛空性一樣「常在」（以此香既是虛空所生，也應有如是恆常不滅之屬性才對，此其一；又，虛空之性既恆常，而又說香是從空而生，則虛空便可以不斷地生出香氣來——常住、又能生，則應能「常生」不斷；常生不斷則香氣常在。）如是則「何」需再假「藉」於香「爐中爇此枯木」呢？（然而事實不然，香氣非常在；結論：故知香非從空中生。）

「若」言此香為「生於木」中，「則此香」所在之木「質因爇」而變「成煙」才能達到鼻子之中，因此「若鼻得聞」此香氣之時，亦「合」當「蒙」受「煙氣」所熏才對。（然而現今鼻子只聞其香，而並未受其煙熏，因此可見香氣並非在煙中；結論：故香氣也不從木中生。）又當燒香之時，「其煙騰」飄至「空」中，尚「未及」很「遙遠」，即消散不見了，「四十里內云何」（就是為何）皆「已聞」此香氣？（但四十里內並沒有煙霧瀰漫。可見此香氣並不在煙中；結論：故知此香氣也非從木中生。）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香、鼻與聞，俱無處所、即嗅與香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是故當知：香」塵、「鼻」根、「與」能「聞」之性，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；既無生處，即無有實體，如是「即嗅」入「與香」入「二處」，體本「虛」寂，循業「妄」現，循業就是依照各人的業力，看到的會有所不同，大致上、大體上都相同；但是，因為業力不同，所看到的世界也完全不同，看你是清淨業還是污染業。說：循業「妄」現，「本非」權教所說的「因緣」所生，亦「非」外道所計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、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，隨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635頁，第4·舌味處本如來藏性，經文：「阿難，汝常二時眾中持鉢，其間或遇酥、酪、醍醐，名為上味。於意云何？此味為復生於空中？生於舌中？為生食中？阿難，若復此味生於汝舌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，遇黑石蜜，應不推移？若不變移，不名知味；若變移者，舌非多體，云何多味一舌之知？」

{註釋}。「二時」：早、午兩個食時；也就是早齋還有午齋。

636頁，「眾中持鉢」：至信眾或者民眾所居之城中、村中持鉢乞食。

「其間」：於乞食當中；有時；間或。

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」：你的舌頭的味覺在那個時候已經成為酥之味覺。意思就是：不能再感受其他的味道。

「遇黑石蜜，應不推移」：「黑石蜜」，據《行事鈔資持記》：這是律學裡面的，《行事鈔資持記》是律藏裡面的。黑石蜜是用蔗糖和糯米煎成的，其堅如石。「推移」，就是變遷。

「若不變移，不名知味」：「知味」，就是辨明而知覺眾味。如果舌的覺知不改變遷移的話，就不能稱為能辨知眾味了，而只能覺知單一的味道。

「若變移者，舌非多體，云何多味一舌之知？」：然而，如果舌的覺知確有改變的話，因為舌的覺知體只有一個，而非有多個覺知體，因此此覺知體既然已經接受某一種食物而產生了味覺，若把此覺知體變換掉，便沒有別個覺知體可以取代（接替）的功能，因此第二種食物之味道，還是無法嚐知：除非一個舌頭具有多個能覺知之體。然而一舌並非有多個能覺知之體，如是則一個舌頭的一個覺知體，又怎能同時嚐知多味呢？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常」於早、午「二」食「時」，至於信「眾」之聚落「中持鉢」乞食，「其間或」得「遇」人施與「酥、酪、醍醐，名為上」等

之美「味。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」食物之美「味為復生於空中」？抑或「生於」汝「舌」根「中」？抑「為生」於「食」物當「中」？

要好好的看一下，到底是食物呢？還是舌根呢？還是虛空？好好的觀照觀照一下，佛陀一句一句叫你剖析，就是一定要讓你體悟無生，無生。為什麼常常講：四大本空，五陰無我？這個就是告訴你體悟無生。佛陀為什麼講：佛說花，即非花，是名花，為什麼要這樣講？佛說這個花，其實當體就是空，非花，是名花，只好方便講說這是花，處處都在顯示無生。佛陀說，在《金剛經》裡面講：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是名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為什麼？就當體即空。佛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三千大千世界，是名三千大千世界，就叫你體悟什麼？就叫你體悟一切法相不可得，就是無生。如果你好好的觀照，萬法碎為微塵，亦無微塵是相，微塵亦是空無自性，你看看，什麼法生？一切統統叫做妄執，統統是妄，虛妄的執著、虛妄的語言、虛妄的文字、虛妄的解說。所以，現在當下無生，就是涅槃妙性。

「阿難，若復此」美「味」為「生於汝舌」根之中，然而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」，故在一時應只能嚐知一種味道，「其舌」之知覺「爾時已成酥」之「味」覺，若再「遇黑石蜜」的時候，其覺知「應不」能再「推移」改變而成甜味才對；但「若」真的「不變」遷推「移」，則舌就「不」能「名」為能辨「知」眾「味」，而只能嚐知一種味道。（然而事實不然，舌並非只能嚐知一種味道；結論：故知舌之覺知體並非不變遷推移。）

然而「若」說舌之覺知體 為有「變」遷推「移者」，而一個「舌」頭 並「非」有「多」個覺知「體」，故此覺知體若推移，就沒有接替者，因為改變了。而一個舌頭並非有多個覺知體，所以說知道覺知體如果改變，就沒有接替，如是則「云何多」種「味」道能受「一舌」同時「之知」呢？那麼多的味道，為什麼只有一個舌？一個舌，它一個覺知體而已啊，味道變化，它都知道變化。（故知道，說舌之覺知體有遷移，是不能成立的。故知道，所以結論：是故可知，「食物之味不在舌中生」。）

經文：「若生於食，食非有識，云何自知？又食自知，即同他食，何預於汝，名味之知？若生於空，汝噉虛空，當作何味？必其虛空若作鹹味，既鹹汝舌，亦鹹汝面，則此界人同於海魚！既常受鹹，了不知淡。若不識淡，亦不覺鹹，必無所知，云何名味？」

{註釋}。「又食自知，即同他食」：「他」，就是他人，別人。又如果是食物本身能自知其味，那就如同別人在吃東西一樣，並非你在嚐味了。

「何預於汝，名味之知」：「預」，就是參預，相干。這麼一來，嚐味一事與你又有甚麼相干，而能說你的舌頭有嚐味的知覺呢？（因為是食物自知其味。）

「若不識淡，亦不覺鹹，必無所知」：如果說不能識別淡味（就是沒什麼味道的味道），那麼應該也不能覺知鹹味才對啊，如此一來，就必然變成於一切味皆無所知 一切味皆無所知覺。才是若不識淡，當然亦不覺鹹，必無所知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若」言此味為「生於食」物，然而「食」物本身並「非有」能分別之「識，云何」能「自知」其味？「又」退而言之，「食」物既「自」能「知」味，則「即」如「同他」人在享用此「食」物一般，而非你在吃，如是則此食物之味「何預於汝」（與你何干）而可「名」汝舌為有嚐「味之知」覺？（然而當食之時，你確實能知味，故非食物本身能自知其味；結論：是故可以知道「味不從食物中生」。）一般眾生認為味道是從食物生；食物本身沒有識，它怎麼能夠分辨它的味道？

「若」言此味為「生於」虛「空」者，則虛空一定有味道，那麼當「汝噉」食「虛空」之時，「當作何」等之「味」？（會嚐到什麼味道？然而虛空當中實非有食物之味；結論：故知「食物之味非從虛空中來」。）退一步講，若虛空真的有味，且你若「必」言「其虛空若作鹹味」，那麼，此虛空之味「既」能「鹹汝」之「舌」，則「亦」能「鹹汝」之「面」，如此一來，「則此」世「界」上的「人」類，便都「同於海魚」！一直都浸泡在鹹味的虛空當中。（然而事實不然，此世界的人類並沒有泡在鹹味的虛空當中；結論：故知「味不從空來」。）

再者，如是「既常」時不斷地領「受鹹」味，便變成了「了不知淡」味了；「若不能「識」別「淡」味，則「亦」應「不能「覺」知「鹹」味才對，如是則於一切味「必」成「無所知」覺，既然於味無所知覺，「云何」還能「名」為「味」？則一切食物皆當無味才對。（然而非一切食物皆成無味，我們於食物之味亦非無覺知；結論：故知「食物之味非出於虛空」。）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味、舌與嘗，俱無處所。即嘗與味，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

師父講一個例子，就知道這個味它是虛妄不實在的。我有一天打開這個電視，在看那個 Discovery 頻道，還有那個動物頻道，還有那個 Smart 頻道（知識頻道），因為師父都是看這個。其實我每天都在上課，因為他們都是請博士來談，或者是一些發生的事情，就講到這個味道是虛妄的東西。我講這個故事，有一個頂尖的工程師，他要去……這事情是發生在非洲，這是一個白人，這個白人 在非洲投注很多的田地、房地產，也算是非常有能力的人，賺了很多錢！有一天他要去約翰尼斯堡、南非那個地方開會，南非的首都開會，他就載著幾個重要的幹部還有他老婆，就搭那個輕型的飛機，輕型的飛機。在他們的預計來講，這個沒有多久就到了，一、二個小時就到了，輕型的飛機就起飛了。裡面有五、六個，他，工程師本人開飛機，還有他老婆，還有底下、後面有四個，加起來大概五、六個，是很貼身的人，就要去南非首都開會。這飛機飛上上空以後，這個零件突然不靈光，開一開，咚咚咚……一直往下降，所以，後

來這個飛機就沒有辦法，飛不起來，它一直往下，就迫降，迫降在非洲的大草原，迫降，飛不起來！迫降的時候，這個飛機一直迫降，下去，結果撞到石頭、樹木，飛機沒有全部解體，不過沒有辦法開了，開始冒煙了，五、六個人，飛機壞掉了，就趕快跳下這個小飛機，輕型的小飛機。跳下輕型小飛機的時候，一看，哇！一望無際的草原，野生動物，全部都是，裡面全部都是野生動物，這下麻煩大了！常常吹冷氣的人，要吃有吃、要穿有穿、轎車有轎車，一下子降落在蠻荒的大草原，跟野生動物為伍，頭頂上的太陽將近四十度，四十度啊，烈日；到晚上的時候冷，下降，溫度降到十度以下，那個冷熱的溫差，使人開始受不了！那怎麼辦呢？當他迫降，一發現沒有水，他這下慌了，全部都是好命的人，慌了！那怎麼辦？五、六個就開始開會：我們應該怎麼辦？他就說：我們等！我們一定要等。因為人家知道我們要去開會，我們在這裡飛機失事這個地方，他們從上空看，我們只要聽到飛機的聲音，我們底下就可以放煙火，集中這些草啊、木啊放火，他們看到煙，就可以來救我們了！他們就這樣開始就等了，等了，等了四十八個鐘頭，沒有人，蠻荒大草原，一架飛機也沒有來搜索，沒有聽到任何的直升機來找他們，統統沒有！一個一個開始脫水，沒有水喝，就去找找看這個飛機上，那輕型的小飛機，在殘骸當中，拿出能用的是什麼，看是什麼手電筒啦，或者是一些衣服，只要能拿的統統拿，或者少許的麵包、食物、三明治沒吃完的，統統拿出來，沒多少東西，五、六個人，哇！這下慘了，等了二、三天都沒有人！於是她這個先生就跟一個身體比較力壯的人，就討論說：我們這樣等下去會死人，我們這樣等下去會死人，誰會來救我們？根本就沒有人知道我們飛機失事，降落在這個地方，那麼一大片的非洲，

誰會找到你這麼一架小架的輕型飛機的殘骸？那怎麼辦？後來就開會選，他本人、還選一個身體最壯的，說：我們還是要自己尋求活路！開始要找，去尋求活路。好！尋求活路就走……開始走，他老婆已經脫水了，三天沒喝水了，沒喝水了，僅剩下的一些水，就給那個身體比較差一點點的，還不能用喝的喔，用那個沾的，倒一點點，只有沾嘴唇，只有沾嘴唇，因為沒有水啊，就滋潤一下嘴唇，那嘴唇開始裂了，開始裂了。開始裂了以後，他老婆一撞，撞斷了肋骨還有手，她不能動，要留在原地，結果那個荒郊野外，那個蜜蜂或者是昆蟲就叮他的老婆，那個身體一叮的時候，就把牠的卵放進去，這個卵會孵化，這個卵會孵化，經過幾個小時以後變成蛹，他的老婆這個身體開始變成肉，變成蛹住的地方、吃的地方，就開始潰爛！從昆蟲咬下去的地方，這蟲就在身體裡面開始孵化，身體有好多的蛹、蟲一直蠕動，但是，你拿牠沒辦法！她的先生跟一個比較強壯的工程師就開始走，就開始走！開始走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水，怎麼樣？喝尿，喝自己的尿，這個尿撒下來的時候，就沒辦法了，你小便，我幫你接著，因為用自己的手接容易漏掉，你小便，我幫你接著；我小便的時候，你幫我接著，一滴水都捨不得浪費。結果在極端的、極端的口渴的時候，烈日陽光之下，一定要找到有人的地方趕快打電話，在極端的口渴的時候、又無助的時候，開始產生幻覺，我們人的味覺開始變，結果喝下去那個尿竟然是甜的，是甘的，是非常好喝，一點都不覺得腥臊味，統統沒有，那味覺整個轉變了。因為要活命，一心一意要想活命，你尿的，我接給你喝；我尿的，你接給我喝，互相接尿喝以求生；是喝自己的，不是喝別人的，你尿的我不敢喝，我尿的我自己喝，就是這樣子，自己喝自己的尿。好了！就開始產生幻覺。這二個人一

直走，其中一個人就提議說：那我們怎麼辦？如何找到……先找到水源啊！結果他們拖著烈日陽光、曬到那個皮膚潰爛，這個舌頭全部都乾、龜裂；烏龜的龜，這個時候念龜ㄣㄣ裂，不是念龜ㄍㄨㄟ裂。龜裂，就開始出血，眼睛看出去的時候，就開始一直搖晃、迷糊，視線開始模糊。一個人在嚴重脫水……不是普通脫水，是嚴重脫水、瀕臨死亡的時候，他開始產生幻覺，開始產生幻覺，他的幻覺，只要一聽到聲音，他就一直期盼，因為一直期盼是直升機的聲音，他只要一聽到風聲，或者是雨聲，都一直認為：有人要救我！都認為那個是直升機的聲音：直升機來了，直升機來了！他們就在等著，就向空中：喂！我們在這裡啊，我們在這裡啊！因為他開始產生幻覺，結果再定神一看，沒有！沒有直升機。風聲、雨聲，都誤認為是有人要來救我們。再來，他因為急需，內心渴望那個水，一直渴望，因為再沒有水就會死掉了。結果在渴望水，又極端沒有水的時候、面對死亡的時候，他突然看到前面有水，前面有水，二個人是非常非常的高興：說：我們有救了，我們有救了！就往前一直衝……剩下最後一口氣一直衝，怎麼樣？走到那個地方，沒有水，海市蜃樓！一個人在極端脫水的時候，那個痛苦你沒辦法想像的，這個跟沒有碰過的人怎麼講，他都無法理解。這是事後在電視上，這個人他有救活起來，有在報導一個人這個味覺，腦部嚴重脫水的時候，完全沒有辦法正常的思惟，全部都是錯覺，境界所顯現的，都一直希望他期盼的事情發生，可是，事實上都沒有發生，都沒有發生！後來他們二個人很失望，說：我們怎麼辦？我們已經走不下去了，再找不到水，我們二個就會死在半路了！最後一口氣。後來他們就建議就是說：那我們就跟著大象走，跟著大象走，大象一定在找水喝啊！就跟著

大象走。結果這個策略也錯，因為大象不是像人類，人類要走的路是直的，大象那個是畜生，大象是走牠好走的路，結果這個水，距離這邊的水只有四、五公里，這個大象繞了二、三十公里，大象一直走…… 走得很遠再繞回來…… 就是在那邊彎來彎去，其實就只有四、五公里，在前面而已，如果人知道那個水在那邊，就直接穿過去就找到水了；可是，四、五公里對人類來講是多遙遠啊！對一個瀕臨死亡的人，這四、五公里它多遙遠啊，他找不到；可是，他就跟著大象走，他就講：大象啊，大象啊！你何時替我找到水？就跟著大象一直走，你看笨不笨？結果走了七、八十公里，繞來繞去…… 結果才四、五公里而已，就直接穿過去就到了；可是，他不知道啊，問畜生不如問人就是這樣；可是，不知道，沒有衛星定位，電話統統沒有！在什麼地方救了他呢？這個老闆比較有經驗，這個老闆說：我沒辦法，我快死掉了，沒有力量了！連講話都沒有力量，幻覺一直出現，耳朵一直聽到聲音、眼睛一直看到事情；可是，都是幻，嘴巴一直想要喝水，看到哪個地方都想到水，可是，都沒有。最後哪個地方救了他？這個老闆動一個念頭說：我們在地上一直找不到水，我們是不是能夠找樹，樹上的水？另外一個說：樹上哪裡有水？他說：有！樹上只要有凹痕，這個樹上只要有凹痕，只要有凹，下雨的時候，這樹上就會凹，凹下來它就會儲水。他說：好！地上找不到水，就找樹上的水，這個老闆救了！結果看到一棵樹，很大的樹，就往上爬，結果就真的找到水，那個樹上凹下來，就找到水了！你看！這個一念之間，要不然二個再繼續地上找，就怎麼找，找不到水，結果這個水是在樹上！上去以後，剩下最後一口氣，還不能馬上喝喔；開始用手指頭沾嘴唇。諸位！在極端脫水之下不能喝水的，會立刻

死亡，知道吧！這個就是知識。就沾，沾這個嘴唇、沾這個舌頭。他說：來來來！上來，上來！那個人說：我沒辦法上來了，你把水拿下來。就用一塊抹布，用一塊抹布爬上去沾，沾那抹布一點點水，再下來救另外一個工程師，沾，就用了好幾個鐘頭沾了那個水…… 慢慢慢慢他們二個喝了那個樹上的凹陷的、積下來累積的那個雨水，慢慢慢慢休息一下，慢慢恢復了，就這樣救了他。後來那個老闆就說：我一個觀念：一直往北走，應該就可以救人。結果走錯了！後來他幸運，再走…… 二個人有一點體力了，再走，走了幾公里，碰到了一戶人家，一戶，裡面剛好一個妹妹在，那個妹妹十幾歲；因為都是白人，非洲有黑人跟白人，都是白人。他碰到那個妹妹，看到那二個白人，哇！很嚴重啊！就趕快…… 那個妹妹已經念 high school 了，高中了；有 senior school、high school、college or university 念 high school 懂事了，趕快就急救，水啊、冰箱的果汁啊、麵包，拿出來開始救這個人，開始用電話，用電話救，打這個電話，開始救人。開始救人的時候，他們講出那個方位，結果他們二個人也趕回去，直升機、開車子跑回去，然後那個直升機很快就到他們四、五個人那個地方，因為只有他們二個人出來，這四、五個人死到剩下他老婆，三個全部都死，活不下去，就在當場脫水而死，剩下他老婆，他老婆完全呈昏迷狀態。結果他老婆是怎麼樣子呢？他老婆，他要離開的時候，他要離開的時候，弄了一個植物，弄了一個植物，那個植物，那個可以吃的植物，因為他們有讀過書，弄了一棵植物，他跟他老婆講：如果你口渴的時候，就吸這個植物這個果子的水分，還可以讓你維持一下。他老婆的身邊就是一個水果，熱帶的水果，有水分的水果，他老婆就這樣。後來直升機到、他們人到的時候，

其他統統死亡，剩下他老婆，他老婆完全叫做重度昏迷，也瀕臨死亡；還好最後一步，她的先生、還有這個工程師、還有他的老婆救活了，直升機來，立刻送醫急救！講這個故事就是告訴：佛講的是完全正確的：即嘗與味，二俱虛妄，真的就是這樣子，就是虛妄，就是虛妄的東西。所以，我們現在喝水，是甘的、是甜的；可是，在極端的時候，味覺就會轉變，味覺就會轉變。

底下，{義貫}。（食物之味既然不從舌生，不從食物生，也不從空生，）「是故當知：味」入、「舌」入「與」能「嘗」之性，三者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可得；若無生處，即無有體。如是，「即」能「嘗」之舌入「與」所嘗之「味」入，「二」處「俱」體本「虛」無，循業「妄」現，「本非」權教所說之「因緣」可生，亦「非」外道所計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，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，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，隨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諸位！我們要證得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為什麼會這麼困難？為什麼？因為我們受限於這個色身的肉體，色受想行識的脆弱。我們這個色身單單要活下來，已經很不容易了，很不容易了！我們沒有一天不吃食物、沒有一天不睡覺；不吃食物、不睡覺、不喝水，我們就一定會死亡！我們為了面臨這個食物、水、還有睡眠，就必需要從早忙到晚！再來，我們長大以後要建立家庭，生兒育女，繁衍後代，這個事情就夠你忙的，這樣要抽出時間再來研究如來藏性，實屬困難！為什麼？時間不夠用！再來，每天躺六個鐘頭，生命已經四分之一躺在床上，你真正的能用功佛道的時間有多長的時間？再說我們的身體是這麼的脆

弱，稍微一不慎，生命就沒有；稍微一不小心，生命就沒有！對不對？四川那個公車，四川，這幾天發生四川那個公車，燒起來，燒起來，那個門卡死了，逃不出來，燒死二十五個，就一念之間，剎那之間，二十五條命就這樣！

人的生命真的非常脆弱！所以，為什麼修學佛道很難？如果你沒有把這個色身照顧好，那你說你要學佛道，不可能！要活，你就要動，你想要活命，就必需動，要生存，又必需需要競爭，要競爭就會變成鬥爭，人與人之間相處在一起，你在上班，你又不得不與人相處，你在人與人相處的時候，你每天都會碰到煩惱的事情，因為那個人的想法、作風跟你不一樣，那個人有時候惡劣到極點；有時候你是會碰到好人。你想想看，我們在娑婆世界這種惡劣的環境之下，既要生存，又要求道，諸位！你看有多麼的困難！多麼的困難！在家居士又比出家眾更困難，在家居士要照顧家庭，又要護持正法，所以，師父非常的讚歎、敬佩在家居士，出家，他放下比較單純，在家很困難，有家庭啊，要生兒育女、侍奉公婆，或者是先生從早到晚照顧老婆、兒女，還要護持正法。

因此，為什麼要講這一段勉勵的話？就是我們所剩的生命真的是很有限，意思就是說：我們真正的花在修學佛道的時間真的很短，想想看，等一下回去，又要去躺在床鋪上，睡得像死人一樣的！對不對？有的睡六個鐘頭；有的人說：六個鐘頭算什麼？我都睡九個鐘頭！啊？什麼？九個鐘頭！睡九個鐘頭是真的太久了！舉種種的例子，無非是勉勵大家，佛道很不容易的，一下子生病啦；一下子要賺錢啦；一下子又有種種的官司要打！對不對？一下又碰到惡鄰居；一

下又碰到公司的人那麼煩你；一下又碰到生了一個不長進的兒子，氣得半死；一下又碰到那個女兒十四、五歲就跑去……阿彌陀佛！氣得你捶胸頓足，真的！所以，自己要好好的照顧這顆清淨心，相隨心轉，如果你老化得很快，就趕快轉你的念頭，你老化得太快，就是表示你的煩惱很重。好了！我們休息十五分。

(中間休息)

好！諸位看 [641頁](#)，中間，第5·身觸處本如來藏性，經文：「阿難，汝常晨朝以手摩頭。於意云何？此摩所知；誰為能觸？能為在手？為復在頭？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知，云何成觸？若在於頭，手則無用，云何名觸？若各各有，則汝阿難應有二身？若頭與手，一觸所生，則手與頭當為一體！若一體者，觸則無成。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？在能非所，在所非能，不應虛空與汝成觸？」

{註釋}。「汝常晨朝以手摩頭」：佛教弟子在晨朝起時，要以手摸頭，也就是不要忘記自己的身分，這個就是告訴出家人，就是說：你一定要節制你的身口意，不要忘記你是出家人。而思惟「我為何剃度隨佛出家？」是為了尋求無上的正等正覺，為了無上的佛道才出家的。

「誰為能觸」：哪一個為能覺知此觸者？

「若頭與手，一觸所生」：「一觸所生」，只生一觸。

「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」：「在」，就是屬於。如果頭與手的覺知為二體（有兩個覺知體），那麼所生的觸塵應當是屬於哪一個覺知體呢？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常晨朝」依佛所教「以手摩頭」思維出家本懷。「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摩」頭「所」生之「知」覺，「誰為能」覺知此「觸」者？「能」覺知者「為在」於「手」呢？抑「為復在」於「頭」？

能覺知之體「若在於手，頭則」變成是「無知」覺的，「云何成」就頭被手「觸」之事？（結論：是故言能覺知體在手上，不能成立。）「若」言能覺知體「在於頭，手則無」觸摸之「用」（就不用手來摩了，而頭卻能自觸自覺），如是則「云何名」為能「觸」所觸？能觸所觸一事即當無。（然而事實不然，仍有能觸所觸之事；結論：故知言此覺知體在於頭，不能成立。）「若」言頭與手二者「各各」皆「有」一覺知體，「則汝阿難」一身便有二能知者，則「應有二身」才對！（然而事實不然，阿難一人非有二身，故知非有二覺知體；結論：是故言頭手各有一覺知體，不能成立。）

「若」言「頭與手」之覺知，唯「一觸所生」（只生一觸），只生一觸當然就沒有能所了。「則手與頭當為一體」！一體就是沒有能所，「若」手與頭為「一體者」，能「觸」所觸之事「則無」法「成」就（然而實有能觸所觸，故知手

與頭非一體；結論：是故言手與頭之觸覺為一體者，不能成立。）「若」言頭與手之覺知為「二體者」，則所生之「觸」塵「誰為在」（應是屬於哪一個呢？）若言「在」於「能」觸之手，即「非」屬於「所」觸之頭；若「在」於「所」觸之頭，即「非」屬於「能」觸之手；你若說既不屬於能觸之手，亦不屬於所觸之頭；若如是者，「不應」是「虛空」來「與汝成觸」吧？（結論：是故言觸覺有二體者，不能成立。）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覺觸與身，俱無處所。即身與觸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佛陀用這個自己的身體來作嘗試，手跟頭，一觸也不對，二觸也不對，所以，能所一直在互相討論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？到最後都是虛妄、不實在的、空無自性。

{義貫}。「是故當知」：所「覺」知之「觸」入「與」能覺知之「身」入，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可得，既無生處，即無有體，「即身與觸」二入，「二俱」體本「虛」寂，循業「妄」現，「本非」權教所說之「因緣」所生，亦「非」外道所計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，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，循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6. 意法處本如來藏性。意根是對法塵的，所以叫做意、法處，這二個字是分開來的，意根對法塵，不是有一個名詞叫做意法處的，不是這樣子。「意」就

是意根，「法」就是法塵，意思就是根對塵，是這個意思，不要連這個這麼簡單的名詞都搞混了，就很可惜！

經文：「阿難，汝常意中所緣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，生成法則。此法為復即心所生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？阿難，若即心者，法則非塵，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？」

{註釋}。「意中所緣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」：「意」，意根。此言，於意根中，由所緣之五塵落謝之影子，而起善、惡、無記三性之分別。「無記」，非善非惡，因為於善、惡性無可記別，故稱無記。

「生成法則」：「法則」，法塵之規則。此言，由此三性而生成法塵之規則，亦即法塵之性即由此三性而決定。

「若即心者，法則非塵」：如果法塵為即心而有，此法便非外塵，而是心內之法；心內之法即是心法、便不是塵。

「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」：承上，若不是塵，就不是心所緣的法塵，如是則如何能成就意法處？意思就是怎麼能夠成就意根所緣之法塵處？要這樣子，意法處，整個、整句就是：如果能夠成就意根所緣之法塵之處？你看這意法處，竟然這三個字是這麼長！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常」於自心「意」根「中」由「所緣」五塵落謝之影像而生起「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」，因而「生成法」塵之規「則」，於是成就法塵；「此法」塵「為復即心」（意根）「所生？為當離心」而「別有」所生之「方所」？「阿難，若」法塵為「即心」而生「者」，此「法則非」為外「塵」，而是心法，故「非」為「心所緣」之法塵；若無法塵，則「云何成」意法二「處」？（結論：故知言法塵為即心而有，不能成立。）

經文：「若離於心別有方所，則法自性為知、非知？知則名心，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。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若非知者，此塵既非色、聲、香、味，離、合、冷、暖，及虛空相，當於何在？今於色、空都無表示，不應人間更有空外。心非所緣，處從誰立？」

{註釋}。「若離於心別有方所」：「別有方所」，另有所生之處。此謂，如果說法塵是在心外另有生處。

「則法自性為知、非知？」：他開兩頭來討論，到底這個法塵是知還是無知？「法」，法塵。此謂，那麼這個在心外生起的法塵，是有覺知性的呢？還是非有覺知性？

「知則名心，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」：若此法塵是有覺知性，則應名為心（不應名為塵）。「異汝」，離於汝，不同於汝。既異於汝心，且又非塵，別人的

心，才離你的心而且又非塵，這樣才講的通！那就是如同是他人的心量。然而明明是你心中的法塵，怎麼會變成他人的心量呢？

「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」：第一個「即」是在之義，第二個「即」就是之義。「更二於汝」，與你不同。「二」，有別，不同。意思就是既然在你的身上，就是你的心，為何你的心還與你身有別？

「此塵既非色、聲、香、味，離、合、冷、暖，及虛空相」：「離合冷暖」即是觸塵之相，故「色聲香味」加「離合冷暖」即是五塵，五塵即是色法。「虛空相」即空。一切世間法，不是色法，便是空法。此言：此法塵既非五塵，又非虛空相。

「當於何在」：應當屬於何種類別？此謂，若法塵是非有覺知性，但它因為是心外之法(離心而生)，可是它又不是屬於五塵之色法，又非虛空之法，那麼此法塵應該是屬於何種類別的呢？

「今於色、空都無表示，不應人間更有空外」：現在既然用五塵之色法以及空法，都無法表示此法塵之類別以及處所，不應說這世間在虛空之外，還別有一個處所，容納著這個法塵吧？因為色法、空跟虛空都沒有辦法表示。

「心非所緣，處從誰立」：意思是沒有辦法建立這個處，我們這裏講的是意法二處。又，此法塵既然離於心，為心外之法，即非心所緣之法塵；法塵既非心所緣，如是則意法二處如何而得成立？法塵不是意根所緣，那麼，這意對法塵就不能成立了，很清楚的道理。

{義貫}。「若」言法塵為「離於心」之外「別有」一「方所」為此法塵之生處；若如是者，「則」此「法」塵之「自性為」有覺「知」性？還是「非」有覺「知」性呢？分兩途來討論，兩途都錯！若此法塵為有覺「知」性，「則」應「名」為「心」，而不應再名為塵，且其既「異」於「汝」身(離於汝身)又「非」是「塵」，此法塵就變成如「同他」人之「心量」了(然而你自心中的法塵，怎會變成他人之心量呢？結論：故知法塵非離心而有。)

又「即汝即心」(既然是在你身上，就是你的心)，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」(既然不同於你，必定與你有別——結論：是故言「法塵離心而有，且是有知」，不能成立。)「若」言此法塵為離心而有，然「非」有覺「知者」，(既是法塵，則非是前五塵，故必定有別於五塵)，「此」法「塵既非色、聲、香、味」四塵及觸塵之「離、合、冷、暖」相以「及虛空相」(既非五塵色相，又非虛空相)，則此法塵之地位與類別「當於何在？今」既然「於」五塵之「色」法及虛「空，都無」法「表」顯指「示」此法塵之歸屬與所在，「不應」(應當不會)在此「人間更有」一個「空外」之處為此法塵之生處吧？

又，此法塵既在心外，即是屬於「心非所緣」之法，如是則意法二「處從誰」而「立」？(結論：是故言「法塵為離心而有，且非有知」，不能成立。)知也不對，非有知還是不對。

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法則與心俱無處所；則意與法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

{義貫}。「是故當知：法」塵生成之規「則與」意根之「心，俱無」所生之「處所」可得；生處既然沒有，當然就沒有體性了。這個沒有體性就是空性、就是緣起、就是無自性。「則意」處「與法」處「二」處之體「俱虛」寂，循業「妄」現，這個循業妄現就是最重要的，你現在看到什麼，都是你的業所影現的，沒有實體可得，注意這一句話：循業妄現。

而這個業裏面，又有各人的境界不一樣，因為每一個人，生生世世所造的這個業就不一樣，妄現的。有的人看到佛法特喜歡，他不知道什麼力量，他可以聽經聞法整天整夜；有的人就是很沒有善根，聽到佛法就打哈欠！有的出家眾非常的勇猛，非常的骨氣，很用功，他知道他為什麼出家；可是，有的出家就是渾渾噩噩，混日子的，真的！就白白浪費出家，因為他來出家也是在混啊！當然這是極少數啦。真正的出家，他是為生死而發菩提心，為度眾生自利利他，他怎麼會白白的浪費這一輩子的生命？現出家相實屬不容易的，太難了！

所以，我照顧這些比丘，他只要現僧相，我尊敬他七分！為什麼？一個男眾要出家，父母親同意，這個是多麼困難的事情！又沒有婚姻的束縛、父母親的障礙，這個有多麼的困難！所以，只要他發心來我這裏出家，應該講是很珍惜他，不忍心去罵他，讓他慢慢自己覺醒。

在我這裏很簡單，你守一條戒律，像我們今天結夏安居，我講守一條戒律就可以，守一條戒律就是遵守講堂的規矩：人家吃飯你就照吃飯，人家起來早課就早課、晚課就晚課，你就跟著這樣做。其他關於你有修沒有修，以及你本身的個人習氣，那你慢慢來化除。沒有規矩不成方圓，想想看我們住持跟當家，要負責整個僧團，我們的責任，要負責你的衣食住行，要負責教化的工作，你又不可以違背整個團體的生活，就必須要這樣做。你有通天的本領是你的事情，我願意你做一個老實人，老老實實的跟著僧團這樣作息就好。為什麼？因為我們這樣很好管理啊，不要像食人魚、或者是鬥魚，看到這個也鬥、那個也鬥，理由充足，每一天都跟人家發生很衝突，還自己覺得自己很委屈，那很抱歉，那你就是菩薩了，不曉得自己錯在哪裡。

這個循業妄現，有含有強大的善根、沒有善根的問題，而且佛陀講的這個循業妄現，它包容性太大了！這個業就是創造整個人生跟宇宙之網，宇宙之網就是業力。用什麼樣來形容人生、宇宙？就是用業、業力。這個「業」非常的微細，業因、業緣、業果、業報、共業、別業、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、不動業、福業，這個「業」分析下來是無量無邊，所以，這個業它包容性太大了。而佛陀用這

個業，這個在《奧義書》裏面，引用《奧義書》的，這個「業」在《奧義書》講得很清楚。所以，佛當時在世就有外道講業，而佛引用外道所講的這個業，好對佛弟子來詮釋。所以，這個業並不是佛講的，在當時在世的時候，外道就講這個業。

循業妄現，用字用得真是好！意思就是每一個人隨業力不一樣，所享受的境界也不一樣，這個人覺得這很苦，可是，他覺得享受！有的人覺得這個享受；別人覺這個苦！譬如說你唱歌、喝酒，喝整個晚上，這個對一個修行人，哇！這很苦啊！從六、七點就一直去唱卡拉 OK，唱到凌晨再去續酒、續杯，唱到回來凌晨三點，這對一個修行人來講，多麼痛苦的事情啊！他可以念多少佛、拜多少佛啊！他覺得快樂的，因為他的業覺得這樣快樂；可是，另外一個人沒有那樣的業，他覺得很痛苦！所以，這個業叫做千變萬化的心境，它是千變萬化的，隨著心境，所以，這個業也不一樣。這個業對時間性、空間性都不一樣，它是活動性的，千差萬別！

底下，「本非」權教所說之「因緣」所生，亦「非」外道所計無因之「自然性」（——非有因生，非無因生，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，隨業幻現，相妄性真。）

所以，人家說：你怎麼來？父母親生我們。對一半，父母親的業緣，加上我們的業因。諸位！因為借重這個業，業因跟因緣。真正我們的父母是誰？真正我們的父親就是無明，一念無明就是我們的父親；貪愛就是我們的母親，你能理

解嗎？貪著五欲六塵就是真正我們的母親，沒有這二個，就不會有生到世間的輪回的事情。所以，真正的父親是無明、真正的母親是貪愛，滋長我們的生死。

接下來講十八界，現在聽不懂，接下來聽就變成結緣，結緣聽，聽結緣，怎麼聽都是緣。明天這個初學佛法是完全聽不懂的，把這個《楞嚴經》的難度、深度推到最高。那你要問自己有沒有開悟見性，就看明天，這個是一面鏡子。如果說明天聽起來實在是艱澀，那你離開悟見性非常遙遠；如果說我聽了很法喜，能理解，你有機會！前面講的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還比較容易瞭解，後面這個就非常困難！千萬不要講說明天不要來，瘋了，這是什麼徒弟。要發一個願：更難，我就是更要來。上刀山、下油鍋，我都來，對了！你真的是佛弟子，這樣子諸佛就讚歎你了！聽經聞法就是聽這個不懂的，不懂的你才要聽，懂的你還聽什麼？接下來的課程很重要，但是很艱澀，很難，但也不會說完全聽不懂，聽懂幾句也好。

願消三障諸煩惱，願得智慧真明了，普願災障悉消除，世世常行菩薩道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